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此后分别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四”）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摩天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摩天股份向股转系统公司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请更新前三次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反馈意见四之问题 6）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夸大事实、虚假宣传获取收益的情形,并就公司商标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风险予以审慎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2）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报告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下同）内及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夸大事实、虚假宣传等非法手段获取收益的情形；摩天股份所拥有的所有已注册商标及已申请注册并已获受理的商标均为摩天股份实际拥有，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风险及潜在的纠纷、争议或风险。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主要外包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6）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包公司关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外包公司包括深圳博得世纪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口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笛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光大纵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满堂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立于不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香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聚天下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聚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与摩天股份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包公司有：深圳市天使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聚天下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聚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金聚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深圳市汇聚天下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除此之外摩天股份与该等主要外包公司的关联关系没有更新（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外，摩天股份的外包公司与摩天股份之间不存

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三）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7，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4，反馈意见三之问题 2）

根据《审计报告》、摩天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在报告期内归还给摩天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及规范意识不高，没有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占用事项制订规范具体的制度，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只履行了普通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未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摩天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市摩根盛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认为摩根盛通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签订借

款合同和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实际亦未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给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厚德、李学礼已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以确保不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天股份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厚德、李学礼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摩天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于摩天股份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全部归还了上述占用或拆出的公司资金，上述情形已得到规范，不规范情形已经清理完毕，摩天股份符合挂牌条件。

（四）公司 2016 年 1 月左右成立了数个合伙企业，人数较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潜在的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的情形。（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1）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外，摩天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及潜在的纠纷、争议；摩天股份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及通过其他方式变相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有无自有课件、课程，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导师来源；培训课程的内容质量控制和合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5）

【回复】：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课件、课

程相关情况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外，摩天股份新增的自有课件、课程如下：

序号	课件及课程名称	是否已申请 著作权保护	质量 等级	内容合法 合规性	导师姓名	导师来源
1	《经营框架》、 《私董会》	无	优	合法合规	应新全	本公司
2	《互联网+爆品 策略班》、《互 联网+落地方案 班》	无	优	合法合规	徐斌	本公司
3	《商业模式创新 与金融资本》、 《中国一带一路 私董会》	无	优	合法合规	冯成	本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课件、课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因签约已到期并无续签而减少的自有课件、课程如下：

序号	课件及课程名称	是否已申请 著作权保护	质量 等级	内容合法 合规性	导师姓名	导师来源
1	《金牌顾问》、《弟 子班》、《标杆企 业》	无	优	合法合规	王昂	外部老师

2	《资本论略》、《阳光联合会》	无	优	合法合规	牟先辉	外部老师
3	《顶层跨界裂变商业模式》、《私董会》	无	优	合法合规	徐刚	外部老师

（六）公司子公司较多。（1）请公司按照《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披露子公司信息，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以及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请公司在子公司情况列表中披露实收资本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核查。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6）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天股份的子公司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备注
1	全资子公司	一生智慧	500	500	
2	全资子公司	郑州摩丰	50	50	
3	控股子公司	上海摩丰	50	30.4	
4	全资子公司	青岛摩丰	50	50	已注销
5	控股子公司	成都摩根	50	50	
6	全资子公司	深圳商趣	200	65	
7	全资子公司	西安摩丰	50	25.5	
8	全资子公司	大悟孵化器	800	0	已注销

序号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备注
9	全资子公司	西藏摩天科技	500	0	
10	全资子公司	摩天孵化	4500	4500	
11	全资孙公司	孵化器科技	500	500	
12	全资孙公司	武汉加速器	1500	1500	
13	全资孙公司	福州孵化器	1500	850	
14	全资孙公司	摩亿孵化器	800	550	
15	全资孙公司	北京孵化器	800	175	
16	全资孙公司	天津孵化器	1500	1060	
17	全资孙公司	成都孵化器	1000	820	
18	全资孙公司	深圳锦会	809.4	809.4	
19	控股孙公司	佛山孵化器	300	300	
20	全资孙公司	陕西孵化器	300	20	
21	全资孙公司	共享空间孵化器	500	0	
22	全资孙公司	独角兽孵化器	500	0	
23	全资子公司	香港孵化器	USD150	0	
24	全资孙公司	青岛孵化器	100	0	
25	全资子公司	小柴牛	500	20	已转让
26	控股孙公司	湖北盛景银杏有限公司	500	75	已转让
27	控股孙公司	惠州市盛景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500	0	已注销
28	全资孙公司	深圳市弘毅兄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0	已转让
29	控股孙公司	深圳市摩根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5	已转让
30	控股孙公司	深圳市摩根泽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0	已注销
31	控股孙公司	深圳市前海企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已注销

序号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备注
32	控股子公司	东方兄弟	100	0	已注销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及其所有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

（七）关于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 2016 年 1 月设立盛通陆号、盛通捌号、盛通玖号、盛通拾号作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争议、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的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说明通过访谈方式进行了核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访谈之外的其他方式进一步对前述问题进行充分核查，并补充核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盛通壹号、贰号等其他数字的持股平台，2016 年 1 月成立较多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关系。（反馈意见二之问题 2）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及盛通陆号、盛通捌号、盛通玖号、盛通拾号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查阅盛通陆号、盛通捌号、盛通玖号、盛通拾号的合伙协议及增资摩根盛通的合伙人决议、核查摩天股份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对摩天股份的董事长李厚德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为：<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为：<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址为：<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为：<http://www.szscjg.gov.cn>）等进行的核查，摩天股份及盛通陆号、盛通捌号、盛通玖号、盛通拾号不存在股权纠纷争议及潜在的纠纷争议。盛通陆号、盛通捌号、盛通玖号、盛通拾号的合伙人均为摩天股份的员工及客户，其中盛通捌号、盛通拾号的合伙人目前除李厚德为摩天股份董事、董事长及刘向林系公司员工外，均为摩天股份的客户；盛通陆号、盛通玖号的合伙人均

为摩天股份的员工，其中李厚德为摩天股份现任董事及董事长，李福华为摩天股份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宁仁江为摩天股份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张孝彦、盛少聪、肖欢为摩天股份现任董事，刘格、李冰为摩天股份现任股东代表监事，欧智平为摩天股份现任董事会秘书。摩天股份及盛通陆号、盛通捌号、盛通玖号、盛通拾号不存在因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证券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变相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证券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盛通陆号、盛通捌号、盛通玖号、盛通拾号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查阅的盛通陆号、盛通捌号、盛通玖号、盛通拾号的合伙协议及增资摩天股份的合伙人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为：<http://www.szscjg.gov.cn>）等进行的核查，盛通陆号、盛通捌号、盛通玖号、盛通拾号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任何代持及代为出资的情形；除盛通陆号、盛通捌号、盛通玖号、盛通拾号外，不存在盛通壹号、盛通贰号等其他数字的持股平台。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较多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原因是“出于激励管理层和感谢客户并希望以后继续取得客户支持的目的”。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的多个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与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任何关系。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众筹、股权众筹有关的业务的具体开展方式，是否存在从事或参与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该类业务存在的风险；请进一步核查公司课程培训业务和咨询业务所提供服务的
具体内容、业务开展方式、对于课程和咨询服务是否合法合规的质量控制措施，
核查公司所存在的风险。（反馈意见三之问题 1）

（一）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从事众筹、股权众筹等有关业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天股份仅有外部导师叶荣祖开设了《众筹重构商业》的培训课程，该培训课程仅为通过理论及案例讲解的方式，向客户介绍众筹的类型及商业模式，并未有公司导师从事或参与

众筹、股权众筹等业务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外，摩天股份课程培训业务和咨询业务所提供服务的
具体内容、业务开展方式、对于课程和咨询服务是否合法合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公司所存在的风险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摩天股份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从事众筹、股权众筹等有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该等相关业务的风险；摩天股份课程培训业务和咨询业务所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及其合法合规性较难把控的风险，为此公司制订了《导师课程质量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并采取了一系列的质量把控和合法合规把控措施，公司所有导师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保证授课内容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摩天股份课程培训业务和咨询业务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摩天股份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等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四之问题 8）

【回复】：

（一）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及摩天股份的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被核查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核对）所记载的姓名或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为：<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为：<http://shixin.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按要求进行的核查，摩天股份及摩天股份的现

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上述被核查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及摩天股份的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具的《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被核查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核对）所记载的姓名或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为：<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为：<http://shixin.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按要求进行的核查，摩天股份及摩天股份的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摩天股份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

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四之问题9）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载明的以下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1）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2）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5）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6）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7）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款：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10）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政策。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五款：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1）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1）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1）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1）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三款：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宜予以规定。

（2）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8、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1）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9、利润分配制度：

（1）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1）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2）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3）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4）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5）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11、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累积投票制度：无。

14、独立董事制度：无。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次反馈回复上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申报审查期间，摩天股份存在如下更新事项：

（一）一生智慧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生智慧股东摩天股份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一生智慧的公司名称由“深圳一生智慧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博学智慧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并决定将其经营范围由“教育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品牌策划；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国内贸易；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国学文化组织与推广，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产品研发及销售，音像制品研发及销售”。一生智慧目前正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该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佛山孵化器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孵化器股东会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决议，同意

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器；数据库技术开发；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变更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器；数据库技术开发；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商务物业管理；商务物业租赁；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佛山孵化器目前正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该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深圳商趣取得开户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商趣变更公司名称后，于2017年9月29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J5840145190602的《开户许可证》，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独立开具了账号为755930959510501的基本账户。

（四）大悟孵化器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悟孵化器的股东摩天股份于2017年9月23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大悟孵化器予以解散、注销。

根据大悟县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大悟孵化器已于2017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大悟孵化器的注销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五）西藏摩天科技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摩天科技的股东摩天股份于2017年9月23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西藏摩天科技予以解散、注销。目前西藏摩天科技正在办理解散、注销手续。

（六）南京分公司变更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摩根盛通折股整体变更为摩天股份，南京分公司于2017

年 10 月 9 日经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其名称由“深圳市摩根盛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七）北京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及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做出决定，将北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3 至 17 层 301 内 11 层 1101 室（电梯层 12 层 1201 室），负责人变更为胡琦。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完毕该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八）罗湖百货广场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总经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做出决定，将罗湖百货广场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9 楼。罗湖百货广场分公司目前正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该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九）摩天股份股东盛通陆号合伙人转让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通陆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周勇将其持有的盛通陆号出资额 11 万元（占盛通陆号出资总额的 0.5499%）全部转让给宁仁江；根据周勇与宁仁江签订的《出资额转让协议书》，周勇将其持有的盛通陆号出资额 11 万元（占盛通陆号出资总额的 0.5499%）以 1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宁仁江。盛通陆号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摩天股份股东盛通玖号合伙人转让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通玖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张桂兰将其持有的盛通玖号出资额 5 万元（占盛通玖号出资总额的 0.6974%）全部转让给李小华，同意刘永旺将其持有的盛通玖号出资额 8 万元（占盛通玖号出资总额的 1.1151%）全部转让给李小华；根据张桂兰、刘永旺与李小华签订的《出资额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张桂兰将其持有的盛通玖号出资额 5 万元（占盛通玖号出资总额的 0.6974%）以 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小华、刘永旺将其持有的盛通玖号出资额 8 万元（占盛通玖号出资总额的 1.1151%）以 8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小华。盛通玖号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完毕该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一）摩天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摩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厚德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州共享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沈阳市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昌市摩天之星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湖北大悟摩天之星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西藏摩天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佛山孵化器向股东返还投资款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流水号为G16295RA10A2QSJ的《招商银行付款回单》，佛山孵化器于2017年10月10日曾存在向其股东吴月钢支出30万元的情形，摘要为“退还投资款”。根据摩天股份、摩天孵化、吴月钢、佛山孵化器共同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摩天之星孵化器有限公司返还股东投资款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现该情形的原因如下：

1、根据摩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摩天孵化与吴月钢最初共同签署的《孵化器成立战略合作协议》及佛山孵化器的公司章程，摩天孵化、吴月钢作为佛山孵化器的股东，于佛山孵化器成立时分别认缴佛山孵化器153万元的出资额（占佛山孵化器注册资本的51%）、147万元的出资额（占佛山孵化器注册资本的49%），其中吴月钢实缴了97万元出资额；吴月钢无偿提供3,857.14 m²的物业给佛山孵化器使用，但不参与具体的运营，由佛山孵化器负责装修并运营管理。

2、根据向吴月钢进行的访谈、摩天股份总经理决定、摩天孵化与吴月钢签署的第二份《孵化器成立战略合作协议》，佛山孵化器成立后，上述物业的装修及招商进度较慢，且吴月钢不参与具体运营管理，又已无偿提供物业并向佛山孵化器实缴了97万元出资，吴月钢遂要求摩天孵化代其缴纳已实缴97万元出资中的30万元部分出资及全部未实缴的出资（合计为80万元），待佛山孵化器装修

完成并开始运营后，再将摩天孵化代为缴纳的 80 万元全部返还给摩天孵化。经过谈判并经摩天股份总经理决定，摩天孵化与吴月钢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第二份《孵化器成立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将出资条款变更为：吴月钢（甲方）认缴出资 147 万元（由摩天孵化代为缴纳 80 万元），持股 49%；摩天孵化（乙方）认缴出资 153 万元，持股 51%；摩天孵化完成实缴并代吴月钢完成实缴及佛山孵化器装修完成并开始运营后，吴月钢将摩天孵化代为缴纳的 80 万元全部返还给摩天孵化。根据该协议，摩天孵化、吴月钢、佛山孵化器均错误地理解为：吴月钢只需向佛山孵化器投入 67 万元，而其实际已经向佛山孵化器投入 97 万元，故佛山孵化器应向吴月钢退还 30 万元，因此佛山孵化器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吴月钢支付了 30 万，摘要为“返还投资款”；同日，摩天孵化向佛山孵化器汇入 100 万元，摘要为“投资款”。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吴月钢实际投入佛山孵化器 67 万元，摩天孵化实际投入佛山孵化器 170 万元。

3、本所律师就股转系统公司第四次反馈意见在对公司展开补充法律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了上述情形，并指出摩天孵化代吴月钢缴纳出资的约定及行为以及由此导致的佛山孵化器返还投资款给吴月钢的行为均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存在对公司股权的清晰、稳定构成影响的风险，因此建议予以整改。摩天孵化经与吴月钢再次进行谈判并经摩天股份总经理决定，一致同意废除第二份《孵化器成立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第三份《孵化器成立战略合作协议》，即摩天孵化不再代吴月钢缴纳出资，吴月钢仍投入出资 147 万元且持股比例仍为 49%，摩天孵化仍投入出资 153 万元且持股比例仍为 51%；2017 年 11 月 14 日，吴月钢向佛山孵化器汇入了 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吴月钢已向佛山孵化器实缴出资 147 万元，摩天孵化已向佛山孵化器实缴出资 170 万元（摩天孵化多缴纳的 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吴月钢和摩天孵化均已按认缴的出资额履行完毕实缴义务，摩天孵化代吴月钢缴纳出资、佛山孵化器向吴月钢返还投资款的行为均已得到纠正。

本所律师认为，摩天孵化与吴月钢签署的上述三份《孵化器成立战略合作协议》均经摩天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摩天孵化与吴月钢签署的第二份《孵化器成立战略合作协议》虽经摩

天股份总经理决定，但其实质为摩天孵化代吴月钢实缴 80 万元出资额，待佛山孵化器装修完成并开始运营后，吴月钢再将摩天孵化代为缴纳的 80 万元全部返还给摩天孵化，此举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符；佛山孵化器向吴月钢返还投资款情形的发生也是由于公司相关人员未能深刻理解《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致，误以为只要股东达成一致，即可互相代为缴纳出资并在股东多投入出资款的情况下可以由公司直接向股东返还投资款所致，并非股东故意占用佛山孵化器资金所致，且并非股东吴月钢占用佛山孵化器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公司已按三方中介机构的建议并经合法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且吴月钢和摩天孵化均已按认缴的出资额履行完毕实缴义务，摩天孵化代吴月钢缴纳出资、佛山孵化器向吴月钢返还投资款的行为均已得到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摩天孵化、吴月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孵化、吴月钢对各自认缴、实缴及所持佛山孵化器的出资额均无异议，对佛山孵化器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该情形不会对摩天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摩天股份仍符合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摩天股份的上述更新事项及问题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摩天股份进行核查后认为，除上述问题外，摩天股份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的

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陈妙财

经办律师：_____

梁 兵

2017 年 11 月 20 日